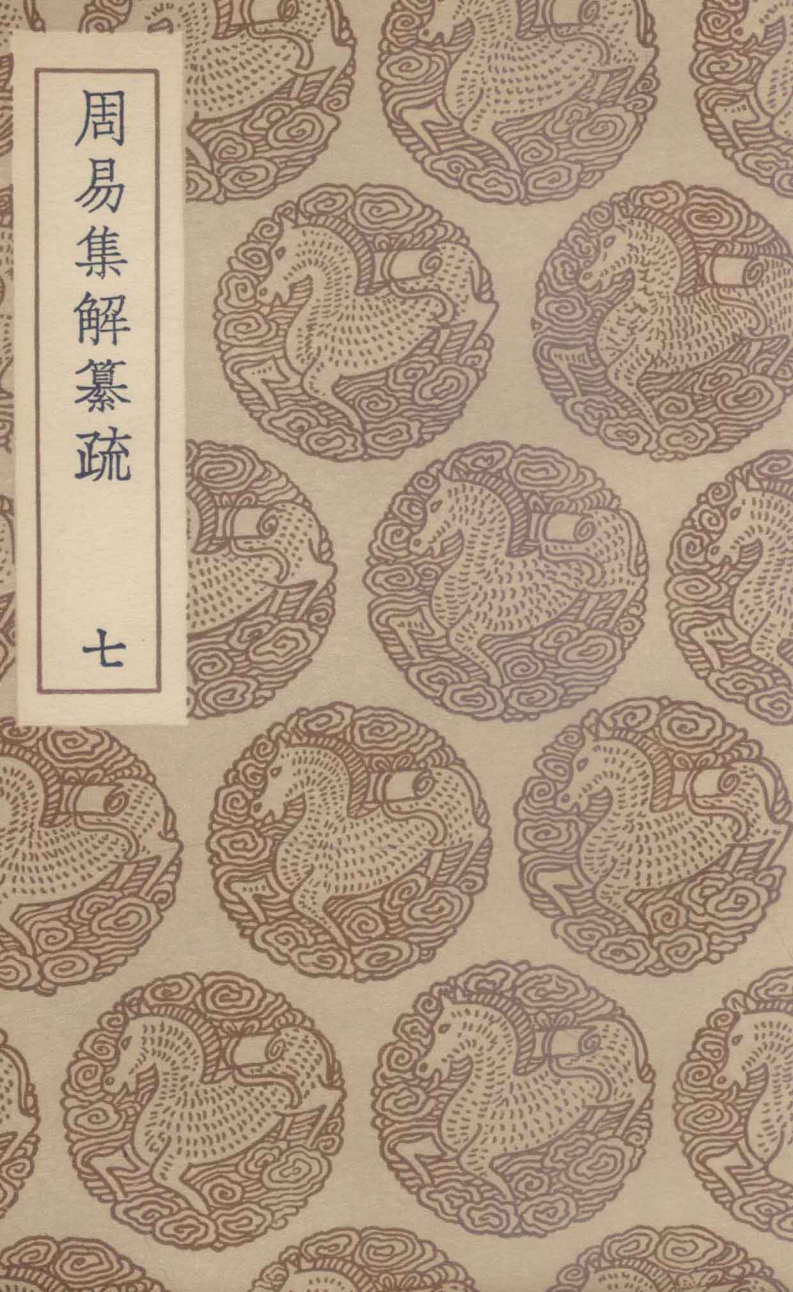


周易集解纂疏

七





周易集解纂疏

(一)

李道平著

周易集解纂疏卷七

下經豐傳第七

序卦曰：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

崔憬曰：歸妹者姪娣媵，國三人，凡九女爲大援，故言得其所歸者必大也。 [疏] 公羊傳：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娣姪從，故歸妹者

娣姪媵，每國三人，凡九女爲大援也。九者陽數，陽爲大，故得其所歸者必大。豐者大也，豐所以次歸妹也。案：與人同者物必歸焉，人歸己也，物得其所歸者必大，已歸人也。二者皆足以致事業之大，故大有次同人，豐次歸妹也。

三三 離下，豐亨。虞翻曰：此卦三陰三陽之例，當從泰二之四，而豐三從噬嗑上來之三，折四于坎。獄中而成豐，故君子以折獄致刑。陰陽交，故通。噬嗑所謂利用獄者，此卦之謂也。 [疏] 此不用三陰三陽泰二之

噬嗑利用獄來也。噬嗑利用獄，虞彼注云：上當之三，蔽四成豐，折獄致刑，故此云三從噬嗑上來之三。噬嗑四不正，在坎獄中，上來折之而成豐，故象曰：君子以折獄致刑。此消息卦變例也。三上易位，是陰陽交，交故通。亨，亨利用獄，即此卦上之三，蔽四成豐之謂也。

王假之。虞翻曰：乾爲王，假至也。謂四宜上至。 [疏] 乾爲君，故爲王，假至也。釋詁文：四上至五，動正成。勿憂宜日中。虞翻曰：五動之

離日中當五，在坎中，坎爲憂，故勿憂。宜日中，體兩離象，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千寶曰：豐坎宮陰，世在五，以其宜中而憂其昃也。坎爲夜，離爲晝，以離變坎，至于天位，日之中象也。殷水德，坎象晝敗而離居之，周代殷居王位之象也。聖人德大而心小，既居天位，而戒懼不怠，勿憂者，勸勉之言也。猶詩曰：上帝臨女，无貳爾心。言周德當天人之心，宜居王位，故宜日中。 [疏] 虞注：五四失位，五動得正，則四變成離，五互離，故謂離日中爲當五也。又離南方午位，故曰日中。昭五年左傳：天有十日，故有十時，而以日

中當王。此王之所以宜日中也。互在兩坎之中。又豐本坎宮五世卦。坎加憂為憂。所以勿憂者。以離日當五也。體互兩離象。故彖曰宜照天下也。日中以下。象辭文。泰初故明消息。干注。豐坎宮陰卦五變。故世在五也。至五世將游魂。五上中。故以其宜中而憂其辰也。坎月為夜子也。離日為晝午也。坎陽在五為天位。以離變坎。五位互離。故云至于天位日中之象也。殷以水德。王坎為水。故坎象也。晝當作紂。二敗而離日居之。武王伐殷居王位之象也。聖人德大謂豐。享心小謂坎。憂故既居天位而戒懼不怠也。憂者聖人之小心。勿憂者占人之勸勉也。上帝臨女。勿貳爾心。詩大明文。言周有應。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崔憬曰。離下震上。明以動之象。天順人之德。宜居九五王位。故曰宜日中也。明則見微。動則成務。故能大矣。

象也。離明則見萬物之微。震動則成天下之務。豐所以能大也。案四陽失位。動則五成。離為明。陽為大。陽動故王假是以大也。王假之。尚大也。姚信曰。四體震。王假大也。四上之五。得其盛位謂之大。[疏] 四體震。帝出乎

也。釋詁文。四不正之五。得正。五為王位。故得其盛位謂之大。案尚上也。大陽也。五本尊位。四陽上之。故曰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九家易曰。震帝而上。故勿憂也。日者君中者五。君宜居五也。謂陰處五日中之位。當傾辰也。[疏]

四失位當憂。動而上五。故勿憂也。日者君象。中者五位。謂離曰當居五位。今陰處五爻。當日中之位。宜有傾辰之憂。若四陽升五。得位得中。故勿憂宜日中也。宜照天下也。虞翻曰。五動成乾。乾為天。四動成兩離。重明麗正。故宜照天下。謂化成天下也。

[疏] 五陽自動成乾。乾為天。四動成兩離。離為日。即離象重明以麗乎正也。宜照天下。即離象化成天下也。六爻皆正。成既濟定。故化成天下也。日中則昃。荀爽曰。豐者至盛。故日中下居四日辰之象也。[疏] 豐者至盛之

離下居四。故曰日昃也。案四五正重離。故為日中。上變成家人。離變巽。巽入也。日入故昃也。月盈則食。虞翻曰。月之行。生震見兌。盈于乾甲。五動成乾。故月盈四變體噬嗑。食象。故則食此豐其屋。蔀其家也。[疏] 坎為月。月之行三

見于兌。丁十五日盈于乾甲。五動成乾。故月盈也。上已變四。復變體噬嗑。食象。故食。唐傳仁均三大三小曆。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故月盈乾甲則食。上變成家人。故上六曰豐其屋。蔀其家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

乎。况於鬼神乎。

虞翻曰：五息成乾為盈，四消入坤為虛。故天地盈虛也。豐之既濟，四時象具。乾為神人，坤為鬼神與人，亦隨時消息。謂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與時消息。

〔疏〕

陽息五成乾，乾盈甲為盈。陰消四入坤，坤陰虛為虛。故曰天地盈虛。

豐震春兌秋，既濟坎冬離夏。故豐之既濟，四時象具。陽之信為神，得陽以生為人。故乾為神人，陰之詭為鬼。故坤為鬼人。謂三乾由上之三為神鬼，謂上坤變之巽，皆與時消息者也。人謀鬼謀，百姓與能，繫下文。義詳彼注。史記歷書皇帝考定星歷，建立五行，起消息。皇侃注乾者，陽生為息，坤者陰死為消。故以乾盈坤虛為消息。與時消息，謂十二月消息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

荀爽曰：豐者，陰據不正，奪陽之位。而行以豐，故折獄致刑以討除之也。

〔疏〕

雷電陽威之大，故皆至為豐。

之位。震為行，故行以豐。折獄致刑，所以討除不正之陰也。

君子以折獄致刑。

虞翻曰：君子謂三，噬嗑四失正，繫在坎獄中。故上之三折四入，大過死象，故以折獄致刑。兌折為刑，賁三得正，故无敢折獄也。

〔疏〕

君子謂三陽也。卦自噬嗑

來，四失正，互坎繫在坎獄中。上來之三，自二至四體大過，是折四入，大過棺槨死象，故以折獄致刑。兌為毀折，又秋金殺象，故為刑。噬嗑四不正，故利用獄賁三得正，故无敢折獄。二卦皆中互坎獄，一得正，一不得正。豐則三四皆陽，兌成坎毀，以兌刑折坎獄，故以折獄致刑也。

初九遇其妃主。

虞翻曰：妃嬪謂四也。四失位在震，為主。五動體姤遇，故遇其妃主也。

〔疏〕

鄭注：嘉耦曰妃。初應四，故妃嬪謂四也。以九居四為失位。震長子主器，故在震為主。五動為陽，四不變，二至五體姤，姤者遇也。以初遇四，故遇其妃主也。

雖旬无咎，往有尚。

虞翻曰：謂四失位，變成坤，應初。坤數十四上之五成離，離為日。

〔疏〕

四失位，當變成坤。下應初陽，坤癸數十，變則上之五成離日。說文：十日為旬。坤數十，離為日，故稱旬。荀本旬作均，地官均人，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

鄭注：旬，均也。易坤為均。今書亦有作旬者，是坤亦為旬也。先言假遇其妃主，是四先動，以初為夷主，嫌不免咎，故曰雖旬无咎。案：遇者，不期而會。四變坤為十日，十數之窮也。四變應初，初往遇之，故雖窮无咎。自內曰往，无咎，故往有尚也。又鄭氏云：初修禮上朝，四以匹敵恩厚待之，雖留十日不為咎，義亦可通。愚案：震納庚，離納己，自庚至己，適得十日，故稱旬。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虞翻曰：體大過，故過旬。災，四上之五坎為災也。

〔疏〕

二至四體大過，大過死象，故過旬災也。四上之五成

坎多眚為災。四不應初。則坎為災矣。案自離初已至震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虞翻曰。日蔽雲中。稱蔀。蔀小。謂四也。二利四之五。故豐其蔀。噬嗑離

為見象。在上為日。中艮為斗。斗七星也。噬嗑艮為星。為止。坎為北中。巽為高舞。星止于中而舞者。北斗之象也。離上之三。隱坎雲下。故日中見斗。四往之五。得正。成坎。坎為疑疾。故往得疑疾也。〔疏〕體離為日。故日蔽雲中。稱蔀。蔀小。謂四也。二利四之五。已得正。應豐其蔀者。欲去四之蔽也。卦自噬嗑來。噬嗑

同上。爻虞注云。豐大蔀小。在五則大為豐。在四則小為蔀。故蔀謂四也。二利四之五。已得正。應豐其蔀者。欲去四之蔽也。卦自噬嗑來。噬嗑體離。相見乎離。故為見噬嗑離在上。體故為日。中艮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斗建四時。故艮為斗。又說卦。艮為狗。大戴禮。易本命。斗主狗。故曰艮為斗也。春秋運斗樞。第一至第四為魁。第五至第七為杓。合為斗。居陰播陽。故稱北斗。合魁與杓。故斗七星也。噬嗑互艮。為石。倍十

六年左傳。隕石于宋。五隕星也。在地為石。在天為星。故艮為星。艮又為止。坎正北方之卦也。故為北中。巽為高。說卦文。又行八風。故為舞星。止于天中。應八風而舞者。北斗之象也。噬嗑上之三。是離日。隱于坎雲之下。故日中見斗。四噬嗑互艮。離日隱而艮

星見。故見斗。謂四也。豐四往之五。得正。成坎。坎心為疑。坎病為疾。故為疑疾。日中无見斗之理。故曰往得疑疾也。有孚發若吉。虞翻曰。坎

為孚。四發之五。成坎。孚動而得位。故有孚發若吉也。〔疏〕坎有孚。故為孚。說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虞彼注。謂發為動。四體震。震動也。故動之五。成坎。為象曰。有

孚發若。信以發志也。虞翻曰。四發之五。坎為志也。九家。易曰。信著于五。然後乃可發其順志。〔疏〕虞注。四動之五。成坎。坎心為志。又坎孚為志。故信以發志也。易曰。信著于五。然後乃可發其順志。九家注。四動成坎。故信著于五。坎為志。信著故可發其順志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虞翻曰。日在雲下。稱沛。沛不明也。沫。小星也。噬嗑離為日。艮為沫。故日中見沫。上之三。日入坎雲下。故見沫也。九家易曰。大暗謂之沛。沫。斗杓後小星也。〔疏〕虞注。孟子曰。天油

坎為雲。下坎為雨。故日在雲下。亦稱沛。謂四也。雨雲蒙翳。故沛不明也。沫。他本多作昧。子夏。馬融。皆云。星之小者。薛氏云。昧。輔星也。星經曰。北斗七星。輔一星。在大微北。北斗第六星旁。陸希聲云。沫者。斗杓。謂斗之輔星。斗以象大臣。故曰沫。小星也。噬嗑離日在上。為

日中艮爲星爲小沫小星故爲沫以離互艮故日中見沫三本離日故見艮爲沫二陰見之則爲斗皆謂四也離上之三入坎故曰入坎雲下內體離爲見故見沫也三利四之陰故象與二同 九家注 姚信云沛滂沛也漢書五行志沛然自大故云大暗謂之沛輔星在北斗

第六星闔陽旁五至七爲杓六在杓中故云沫斗杓後小星也 愚案二三皆 折其右肱无咎 虞翻曰兌爲折爲右噉嗑艮爲肱上爲四所蔽二遠于四三近于四故沛之蔽明甚于沛見沫之暗甚于見斗也 來之三折艮入兌故折其右肱之三

得正故 〔疏〕兌爲毀折故爲折震東兌西故兌爲右噉嗑互艮手故爲肱上來之三成豐折艮手入兌故曰折其 象曰豐其沛不

无咎也 〔疏〕右肱日隱有咎上之三得正故无咎 案上六極暗不可大事三折其右肱示不可用故得无咎

可大事也 虞翻曰利四之 陰故不可大事 〔疏〕三利四之陰陰爲 小故不可大事也 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虞翻曰四死大 過故終不可用 〔疏〕二至五體大過死象四

可用也 愚案三雖得正爲四所蔽不能應上上陰爲小 故不可大事三肱已折上失所應上爲終故終不可用 九四豐其蓍 虞翻曰蓍蔽也噉嗑離日之坎 雲中故豐其蓍象曰位不當也 〔疏〕蓍蔽也者即陸希聲

也四在噉嗑爲坎上之三爲離日之坎雲中 日中見斗 虞翻曰噉嗑日在上爲中上之三爲巽巽爲入日入坎 體故爲日中

蔽三故曰豐其蓍四失正故象曰位不當也 上之三互巽爲入四本互坎爲雲日入坎雲下有幽伏不明之象 故日中見斗而象特明其義也二與四同功故兩爻辭亦相類 遇其夷主吉 虞翻曰震爲主四行之正成明夷則三體震爲夷主 故遇其夷主吉也 案四處上卦之下以陽居陰履

非其位而比于五故曰遇也夷者傷也主者五也謂四 〔疏〕虞注 震主器故爲主又爲行四行變正成明夷則三五震故三體震爲夷 不期相遇而能上行傷五則吉故曰遇其夷主吉行也 主而爲遇其夷主也變得正故吉 案四以陽居陰失其正位而近比于

五故曰遇也夷者傷也序卦文五爲卦主故云主者五也 隱八年穀梁傳不期而會曰遇謂四與五不期相遇而能上行傷五使五退居四

四進居五成既濟定則吉故曰遇其夷主吉行也 愚案四與初應四變正體明夷明夷初九日主人有言故曰夷主變正應陽故吉初遇

周易集解纂疏 卷七 三三五

妃主亦以四變應初也。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虞翻曰：離上變入坎雲，下故幽不明。坎幽也。〔疏〕四失正，故不當。噬嗑上之三，離日

陷于二陰，故稱幽也。遇其夷主，吉行也。虞翻曰：動體明夷，震足為行，故曰吉行也。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虞翻曰：在內稱來章，顯也。慶謂五陽出稱慶也。譽謂

二，二多譽，五發得正則來。應二，故來章有慶譽吉也。〔疏〕在內稱來，五陽在內也。婚品物成章，荀氏云：章明也。書泰誓曰：天有顯道，孔傳言：天有明道，是顯亦明也。

文，五動得正，來應于二，故來章有慶譽吉也。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虞翻曰：動而五動，互體成乾，乾陽為慶，故有慶也。上六：豐其屋，蔀其家。虞翻曰：豐大蔀小也。三至

上體大壯屋象，故豐其屋。謂四五已變，上動成家人，大屋見則家人壞，故蔀其家。與泰二同義，故象曰：天降祥明，以大壯為屋象故也。〔疏〕序卦曰：豐者大也。故云：豐大。鄭氏云：蔀，小席也。故云：蔀小。三至

易位上動，則成家人，大壯屋見，則家人象壞，故曰：蔀其家。泰二終變成坎，又辭曰：包兇，荒大川也。謂陽息二包坎體也。豐上六終變成家人，今體大壯，故豐其屋。蔀其家，與泰二同義。大壯乾為天，震動為祥，故象曰：天際祥明，以大壯為屋象故也。闕其戶，闕

其无人，三歲不覲凶。虞翻曰：謂從外闕三應，闕空也。四動時，坤為闕，戶闕，故闕其戶。坤為空虛，三隱伏坎中，故闕其无人。象曰：自藏也。四五易位，噬嗑離日為闕，闕人者言皆不見。坎為三歲，坤冥在上，離象不見，故三歲不覲凶。干寶曰：在豐

之家，居乾之位，乾為屋宇，故云：豐其屋。此蓋託紂之修造為璿室玉臺也。蔀其家者，以託紂多傾國之女也。社稷既亡，宮室虛曠，故曰：闕其戶。闕其无人，闕无人貌也。三者，天地人之數也。凡國于天地，有興亡焉。故王者之亡其家也，必天示其祥，地出其妖，人反其常，非斯三者，亦

弗之亡也。故曰：三歲不覲凶。然則璿室之成，三年而後亡國矣。案：上應于三，三五離巽為戶。離為目，目而近戶，闕之象也。既屋豐家蔀，若闕其戶，闕寂无人，震木數三，故三歲致凶于災。〔疏〕虞注：上與三應，故從外闕三應。說文：闕，靖也。玉篇：靜，无人也。无人，故訓

空也。四動外體坤。闔戶謂之坤。故爲闔也。戶闔故闔其戶。陽實陰虛。坤陰故爲空虛。坎爲隱伏。三在噬嗑。坎下故三隱伏。坎中伏故闔其無人。象曰：自藏言三不應上。四五易位。非噬嗑。此有錯誤。當云四五易位。離目爲覲。今無人故不見也。坎上曰三歲不得。故坎爲三歲。坤晦爲冥。祥見冥豫。上體坤。故坤冥在上。坤成離毀。故離象不見。而曰三歲不覲凶也。干注：六居豐上。故在豐之家。震上六庚戌。戌爲乾位。故居乾之位。艮爲門闕。取乾上一陽也。故乾爲屋宇。在豐之上。故曰豐其屋。竹書紀年：商王辛作瓊室。立玉門。故謂豐其屋。蓋託紂之侈。造爲瓊室玉臺也。晉語：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寵。故謂紂其家者。以託紂多傾國之女也。史記：武王伐紂。紂兵皆崩。紂紂走。反入登鹿臺。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故以社稷既亡。宮室虛曠。爲闔其戶。闔其无人也。馬氏鄭氏皆云闔无人貌。天地人爲三才。故三者。天地人之數也。國之興亡。與天地相感召。故王者亡家。必天示祥。地出妖。人反常焉。非三者具亦弗亡。故曰三歲不覲凶。據通鑑。紂作瓊室玉門。在甲寅八祀。紂之亡者。在己卯三十三祀。茲云瓊室之成。三年而後亡國。蓋因經三歲不覲而爲之辭。未可以爲實據。案上應三三五離巽。陰爻爲戶。離目近戶。闔象也。屋豐家菀。目无所見。若闔地戶闔寂无人。上繫天三木數也。體靈爲木。故三歲致凶于災。象曰：豐其屋。天際祥也。孟喜曰：天降〔疏〕昭十八年左傳。下惡祥也。鄭之未災也。里析曰：將有大祥。漢書五行志：妖孽自外來謂之祥。闔其戶。闔其无人。自藏也。虞翻曰：謂三隱伏。坎中故自藏者也。〔疏〕豐自噬嗑來。三與上應。三

以三隱伏坎中爲自藏。言不與上應也。

序卦曰：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

崔憬曰：諺云：作者不居。况窮大甚而能久處乎。故必獲罪去邦。羈旅于外矣。

〔疏〕諺語。本北史斛律金傳。引之以明窮大失居之意。作者即邨風。作者于楚宮之作。

言作者且不得居。况窮大太甚而能久處此乎。窮大必獲罪。失居必去邦。故受以旅而羈于外矣。愚案：豐者大也。至上則窮乎大矣。豐屋菀家。闔戶无人。失居之象也。故窮大者必失其居。豐上反下成旅。旅內艮爲居。外離爲麗。失乎內即麗乎外。旅所以次豐也。

三三 艮下 離上 旅小亨 旅貞吉

虞翻曰：賁初之四，否三之五，非乾坤往來也。與噬嗑之豐同義。小謂柔，得貴位而順剛。麗乎大明，故旅小亨旅貞吉。再言旅者，謂四凶惡進退無恆，無所容處，故再言旅惡而怒之。〔疏〕初之

四成旅也。亦即否三之五，不從三陰三陽之例者。以艮離易位，非乾坤往來也。猶豐不自泰來而自噬嗑，故與噬嗑之豐同義。陽大陰小，五陰柔也。故小謂柔，五得貴位而順上剛，五體離，離麗也。乾為大明，離麗乾中得正，故麗乎大明。以坤柔通乾五，得正而亨，故曰小亨。旅唯二

三兩爻得正，二中而得正，是貞吉。謂二言足為旅之貞吉而已。再言旅者，四在離為焚棄惡人，故謂四凶惡。四互巽為進退，在乾四為進退無恆，故无所容處而為旅也。再言旅惡而怒之者，惡其無恆，怒其無容也。彖曰：旅小亨。姚信曰：此本

易去其本體，故曰客旅。荀爽曰：謂陰升居五與陽通者也。〔疏〕姚注：三陰三陽之卦自否來，三五易位，五本乾之三，仍乾是去本體而客他所，故獨取象客旅。曰：謂陰升居五與陽通者也。荀注：否三陰為小，升居于五，五陽降居于三，陰與陽通，故亨。愚案：震主器，震陽在內為主，故艮

陽在外為旅，離者麗也。陽在外而得所麗，故其卦為旅也。否象不通三陰為小，上通于五，故小亨也。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蜀才曰：否

得中于外，上順于剛，九五降三，降不失正，止而麗乎明，所以小亨旅貞吉也。〔疏〕否三陰升五，五為中，是柔得中于外，卦以陰承陽，是上順于九，剛九五降居于三，仍不失正，止而麗乎明，所以小亨旅貞吉也。旅

之時義大矣哉。虞翻曰：以離日麗天，縣象著明，莫大日月，故義大也。王弼曰：旅者物失其所。〔疏〕虞注：繫上曰：縣象著明，莫大

義大也。賁震春坎冬，旅兌秋離夏，故曰時義大也。王注：孔疏：此歎美寄旅之時，屋皆失其所居，若能與物為附，使旅者獲安，非小才可濟，惟大智能然，故曰旅之時義大矣哉。象曰：山上有火，旅。侯果曰：火在山上，勢

〔疏〕孔疏：火在山上，逐草而行，勢不久留，故為旅象。案山上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虞翻曰：君子謂三離為明，艮為慎，有火陽寄于地，旅之象也。火焚萬物，故取于明慎用獄。兌為刑，坎為獄，賁初之四，獄象不

見。故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與豐折獄同義者也。

〔疏〕長三即乾三。乾九三稱君子。故君子謂三。離嚮明為明。艮陽小為慎。兌西方金為刑殺。九家易。坎為律。為獄。與豐折獄同義者也。叢棘為桎梏。故為獄。賁三五坎。初之四。旅成賁滅。故獄象不見。互兌為折獄。折則不留。故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也。噬嗑亦以豐止之三為折獄。故云同義。

釋言文。艮為小石。說卦文。小故旅瑣瑣也。初失位。故履非其正。應四為離初。離火在上。四性凶惡不正。艮初應之。取離四焚如之災。故曰斯其所取災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陸績曰。瑣瑣。小也。艮為小石。故曰旅瑣瑣也。履非其正。應離之。始離為火。艮為山。以應火災。焚自取也。故曰斯其所取災也。〔疏〕瑣瑣。小也。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虞翻曰。瑣瑣。最蔽之貌也。失位。遠應之。正介坎。坎為災。書。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虞翻曰。瑣瑣。最蔽之貌也。失位。遠應之。正介坎。坎為災。書。

長手為取。謂三動應坎。坎為志。坤稱窮。故曰志窮災也。

〔疏〕馬氏云。瑣瑣。疲弊貌。故云瑣瑣最蔽之貌。蔽當從馬作弊是也。初失位。遠應四。與四易位。變而得正。介乎坎上。坎為多眚。故為災眚。又言三動則四在坎中。長手在初。往應于四。為取災。離卦曰。親寡旅也。言

不應也。坎心為志。三已變。坤終為窮。故曰志窮災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僮僕貞。九家易曰。即。就次舍。資。財也。以陰居二。即就其舍。故旅即次。承陽有實。故懷其資。初者卑賤。二得履之。故得僮僕。處和得位。正居是故曰

得僮僕。〔疏〕說文。即。一曰就也。故云即就。天官宮正。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又宮伯。授八次八舍之職事。故云次舍。大雅板。喪貞矣。亂蔑資。毛傳。資。財也。二以陰居陰。為即就其舍。故曰旅即次。上承三陽。陽實為有實。故曰懷其資。又互巽。為近市利三倍。懷

資之象也。初曰瑣瑣。細小卑賤之稱。故云初者卑賤。二得履初。故曰得其僮僕。即次旅所安。財貨旅所資。僮僕旅所役。二柔為處和在二。為得位。得正為正居。故曰得僮僕貞矣。象曰。得僮僕貞。終无尤也。虞翻曰。艮為

三。故得僮僕貞而終无尤也。案。六二履正體。艮為關寺。僮僕貞之象也。〔疏〕虞注。艮少男。故為僮僕。謂三也。二得正上承三。三亦得貞。故得僮僕貞。賁坎為尤。初之四履正體。艮為關寺。僮僕貞之象也。案。六二得位為履正體。在艮。艮為關寺。說卦文。得正。故有僮僕貞之

象也。九三。旅焚其次。喪其僮僕貞厲。虞翻曰。離為火。艮為僮僕。三動艮壞。故焚其次。坤為喪。三動艮滅入坤。故喪其僮僕。動而失正。故貞厲矣。〔疏〕應離為火。體艮為僮僕。三欲應

故焚其次卦唯二三得正故皆言次坤喪于乙爲喪三動艮
儻滅而入坤喪故喪其僮僕正不當動動而失正故貞厲矣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

虞翻曰三動體剝故傷也

〔疏〕三動初至四體剝有傷害象故曰亦以

傷 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虞翻曰三變成坤坤爲下爲喪故其義喪也

〔疏〕三變成坤地爲下故曰以旅與下坤又爲喪故曰其義喪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

快 虞翻曰巽爲處四焚棄惡人失位遠應故旅于處言无所從也離

〔疏〕四互體巽巽爲入爲伏故爲處四在離爲焚棄惡人已失位遠應于初故旅于處言若寄處于人家者然故云无所從也

離爲戈兵故爲資斧陸氏釋文出資斧云子夏傳及衆家竝作齊斧漢書王莽傳引巽爻之文曰喪其齊斧應劭云齊利也張軌云齊斧蓋黃鉞斧也得其齊斧謂得利斧也三已動四在坎中爲心病四失位不正故我心不快也

象曰旅于處未

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王弼曰斧所以斫除荆棘以安其舍者也雖處上體之下不先于物然而不得其位不獲平坦之地者也客子所處不得其次而得其資斧之地故其心不快 案九四失位而居艮上艮爲山山非平

坦之地也四體兌巽巽爲木兌爲金木貫于金即資斧斫除荆棘之象者也

〔疏〕王注 斧爲斫除荆棘以安其舍之用四處上體之下不先于物爲旅于處然不得其正位不獲平坦之地以用其斧猶客子所處不得其次舍而但得資斧之地所以其心不快也客

子當從注疏本作客子爲是 案九四以陽處陰是失位而居艮山之上山非平坦之地當用資斧以除荆棘四互兌巽以巽木貫于兌金斧象也故有斫除荆棘之用

六五射雉一矢亡

虞翻曰三變坎爲弓離爲矢故射雉五變體乾矢動

雉飛雉象不見 故一矢亡矣

〔疏〕三變五互坎弓輪爲弓體離戈兵爲矢以坎弓離矢而射離雉故曰射雉五變體成乾象離矢動而雉飛則乾成離毀雉象不見故一矢亡矣

終以譽命

虞翻曰譽謂二巽爲命五終變成乾則二來應已故終以

譽 〔疏〕二多譽故譽謂二二互巽申命爲命五失位終變成乾則二陰應已故終以譽命 案五有中和文明之德象出疆載贄執雉相見之士也變乾得正則失亡雉得應二上逮矣譽謂聲譽命謂爵命卦唯二五柔順得中故二貞吉而五譽命也

象曰

終以譽命上逮也。

虞翻曰：逮及也。謂二上及也。干寶曰：離為雉為矢，巽為木為進退，艮為手，兌為決，有木在手，進退其體，矢決于外，射之象也。一陰升乾，故曰一矢履非其位，下又无應，雖復射雉，終亦失之，故曰一矢亡也。一矢亡者，喻有損而

小也。此託祿父為王者後，雖小叛，擾終逮安周室，故曰終以譽命矣。

〔疏〕虞注：逮及也。說文文：謂二命上及五也。干注：體離為雉，又戈兵為矢，互巽為木，有箭象，又艮為手，而巽進退之，故離矢兌決于外，體有射象焉。離六五一陰入乾中，是一陰升乾，故曰一矢。六在五為履非其位，六在下二，又无正應，雖射亦失，故一矢亡也。喻雖有損而所失小也。史記殷世家：武王封紂子武庚，祿父管叔、蔡叔，乃與武庚作亂，周公以成王命，與師伐殷，殺武庚，是祿父為商王之後，小有叛擾，終逮安周室，故曰終以譽命矣。

武庚是祿父為商王之後，小有叛擾，終逮安周室，故曰終以譽命矣。

上九：烏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

虞翻曰：離為鳥，為火，巽為木，為高，四失位變震為筐，巢之象也。今巢象不見，故鳥焚其巢，震為笑，震在前，故先笑。應

在巽，巽為號咷，巽象在後，故後號咷。

〔疏〕離為雉，又南方朱雀，故為鳥，又為火，四互巽為木，為高，四陽失位變正，三五震為筐，說見歸妹上六。巽木高而震，筐在上，有巢象焉。此即賁時也。旅成賁毀，巢象不見，且離火出于巽木之上，故曰烏焚其巢。震聲為笑，賁震在前，故先笑。應在三，三五巽申命為號，旅巽在後，故後號咷。

故先笑，應在三，三五巽申命為號，旅巽在後，故後號咷。震雷巽風，同聲相應，震陽故為喜笑，巽陰故為號咷也。

喪牛于易凶。

虞翻曰：謂三動時，坤為牛，五動成乾，乾為易，上失三，五動應二，故喪牛于易，失位无應，故凶也。五動成遯，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遯二執三，三艮

革，則旅家所喪牛也。

〔疏〕三動應上，變坤為牛，五動應二，互體成乾，乾以易知，故為易，上不應三，故失三，五動正應二，二在坤為喪，三不動則坤牛所喪牛也。毀五動則三乾易成，故喪牛于易，上失正位，三陽无應，故凶也。五動應二，成遯，遯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遯二執三，三艮

成坤毀，與上不應，牛喪于三，故云旅家所喪牛也。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

虞翻曰：離火焚，巢故其義焚也。〔疏〕巽木互于離火，九處其上，失位宜焚，馬氏云：義宜也。言其焚宜也。釋文云：一本作宜其焚也，即義焚之謂也。

也。喪牛之凶，終莫之聞也。

虞翻曰：坎耳入兌，故終莫之聞。侯果曰：離為鳥為火，巽為木為風，鳥居木上，巢之象也。旅而贖資物之所惡也。喪牛甚易求之也。雖有智者，莫之吉也。〔疏〕虞注：上應三，三在賁為坎耳。

初之四。則坎耳入兌。兌為毀折。故終莫之聞。侯注。以離鳥居巽木巢之象也。以巽風入離。火焚巢之象也。旅而多資物之所惡。故喪之甚。易求之則難。雖有智者莫之能及。吉當作反。即終莫之聞也。

序卦曰。旅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崔憬曰。旅寄于外而无所容。則必入矣。故曰旅无所容。受之以巽。巽者入也。故旅次以巽。而後有所入也。故旅次以巽。

三三三 巽下。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虞翻曰。遯二之四。柔得位而順五剛。故小亨也。大人謂五。巽自遯來。故云遯。巽上。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離目為見。二失位利正。往應五。故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矣。

二之四。四柔得位。而上順五剛。四陰為小。故小亨也。乾五為大人。故大人謂五。互離目為見。二陽失位。利變之正。自內曰往。往應五。故利有攸往。往必歷離。離為見。故利見大人矣。象曰。重巽以申命。陸績曰。巽為命令。重命令者。欲丁寧也。

〔疏〕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謂陽為乾性。陰為坤命。巽坤元故為命。又震巽同聲相應。陰宣陽命。故巽為命令。書堯典。申命羲叔。孔傳。申重也。重故申重申者。丁寧之意。後漢書郎顛傳。丁寧再三。留神于此。彼此相屬之謂也。剛巽乎中正而志行。陸績曰。二得中。五得正。體兩巽。故曰剛巽乎中正也。皆據陰。故志行也。〔疏〕 陸注。二雖不正。得中。五得中。得正。內外兩巽。巽者虞翻曰。剛中正謂五也。二失位動成坎。坎為志。終變成震。震為行也。〔疏〕 入也。剛入乎二。五故曰剛巽乎中正也。初四皆陰。二

五據之。故志行也。虞注。五陽得中。得正。故剛。中正謂五也。二失位。當變應五。故動成坎。體坎心為志。其究為躁卦。故終變成震。震足為行。故志行也。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陸績曰。陰為卦主。故小亨。〔疏〕 乾體而

之為巽。故陰為卦主。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案其義已。〔疏〕 虞義已詳。不再釋。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虞翻曰。君子謂陽大陰小。故小亨。見蘇辭。〔疏〕 不再釋。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虞翻曰。君子謂

重象故申命。變至三。坤為事。震為行。故行事也。荀爽曰。巽為號令。〔疏〕 虞注。風者。天之號令。隨從也。風從地。所以散布陰氣也。以巽兩巽相隨。故申命也。法教百端。令行為上。貴其必從。故曰行事也。〔疏〕 隨巽。重故稱隨。巽陰卦。故知君子謂遯乾也。巽為命令。重巽故

兩巽相隨。故申命也。法教百端。令行為上。貴其必從。故曰行事也。〔疏〕 隨巽。重故稱隨。巽陰卦。故知君子謂遯乾也。巽為命令。重巽故

申命初已變二至三。五四成坤。坤發事業爲事。初陽震足爲行。故行事也。荀注。巽風爲號命。畢命曰。樹之風聲是也。重巽相隨。故曰申命。法教雖有百端。以令行爲上。令出惟行弗惟反。故責其必從而曰行事也。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虞翻曰。巽爲進退。乾爲武人。初失位。利之正爲乾。故利武人之貞矣。荀爽曰。陽由震而入。伏于巽爲退。由巽而反于震爲進。故巽爲進退。皆在于初。故初稱進退。其在爻則二位。利之正爲乾。故利武人之貞矣。荀爽曰。陽由震而入。伏于巽爲退。由巽而反于震爲進。故巽爲進退。皆在于初。故初稱進退。其在爻則二位。利之正爲乾。故利武人之貞矣。

成乾。故利武人之貞矣。蓋巽初陰柔。故進退不果。變乾則健而正也。案。巽在卦氣內。卦主七月。外卦主八月初。在卦內。七月也。禮記月令。立秋之日。賞軍帥武人于朝。故曰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荀爽曰。風性動。進退。初進亦是也。楚語曰。天事武。章注。乾稱剛健。故武。乾爲人。爲武。故爲武人。初陰失位。利變之正。月外卦主八月初。在卦內。七月也。禮記月令。立秋之日。賞軍帥武人于朝。故曰利武人之貞。

據故志。風性之動。其行无常。進退之象。欲上承五。近爲二。以疑也。據故志疑也。案坎爲疑爲志。上應伏坎。故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虞翻曰。動而成乾。乾爲大明。故志以疑也。據故志疑也。案坎爲疑爲志。上應伏坎。故志疑也。治乾元用九天下治是其義也。初動

成乾。乾有大明之象。故曰志治。乾文言曰。乾元用九天下治也。卽志治之義。震巽陰陽出入。故象乾坤。愚案。進退之義。取震巽。一陽出入。巽究爲躁卦。與震旁通。初欲變陽。應四。四伏坎爲志。爲疑。伏坎不應初變。故志疑也。初動成乾。利于得正。四坎出則全體皆乾。故有取于乾。

元用九而志。宋衷曰。巽爲木。二陽在上。初陰在下。牀之象也。二无應于上。退而據初。心在于下。故曰巽在牀。九二。巽在牀下。下也。荀爽曰。牀下以喻近也。二者軍帥三者號令。故言牀下。以明將之所專。不過軍中事也。初動

宋注。體巽爲木。又爲股。二陽覆上而橫列。牀之幹也。一陰承上而對峙。牀之足也。故有牀象。二失位。无應于五。退據初陰。初爲下。二動之初。故心在于下。而曰巽在牀下也。四爻虞注。所謂欲二之初是也。荀注。牀下至近之地。故以喻近也。師以九二陽爻爲主。爻辭曰。在師

中吉。故云二者軍帥。至三成巽。故云三者號令。言牀下者。明將專軍中之事。令不及遠也。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荀爽曰。史以書勳。巫以告廟。紛變若。順也。謂二以陽應陽。君所不臣。軍帥之象。征伐既畢。書勳告廟。當變而順五。則吉。故曰用

史巫紛若。夏官司勳。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職其貳。其官則史四人。故云史以書勳。其實卜史吉无咎矣。祝史之類皆是。世本巫咸始作巫。周禮春官司巫。掌羣巫之政令。又有男巫。女巫。卽楚語所謂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也。

神明降之。故云巫以告廟。紛訓變者。說文變更也。即紛更之意也。若順也。堯典。欽若昊天。孔傳以為敬順。是也。五君位。二臣位。二以陽應陽。君所不臣。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故曰軍帥之象。若征伐既畢。史書勳。巫告廟。當變剛為柔。上順五陽則吉。故曰用史巫紛若吉无咎矣。

案。兌為巫。巽為命令。兌又為書契。史象也。二入坤。用之。故用史巫。失位有咎。變而順五。則吉且无咎。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荀爽曰。謂二以處中和。故能變。

伏于二陽。伏隱之象。愚夫婦之所驚也。于是乎用史巫紛以祈禳之。所以吉而。无咎者。鬼神生于人心。安其心而隱去矣。用之得中。雖史巫瑣屑之事亦中也。
九三。頻巽吝。
虞翻曰。頻類也。謂二已變三。體坎艮。坎為憂。艮為鼻。故頻巽。无應在險。故吝也。

〔疏〕復六三。頻復。虞彼注云。頻蹙也。孟子疾首蹙頞而相告。莊子深墮蹙頞。類言類蹙。故曰頻類也。玉篇。頞。鼻壘也。二變應五。三五坎成艮。坎加憂為憂。艮山澤通氣。以虛受澤。故為鼻壘。見于鼻。故有頻巽之象。上无正應。坎為在險。故吝也。
象曰。頻

巽之吝。志窮也。
荀爽曰。乘陽无據。為陰所乘。號令不行。故志窮也。
〔疏〕以三陽乘二。不正之陽。非所據而據。故无據。上為四陰所乘。三之號令。不行。二動三。險坎中。故志窮也。在坎為志。不變為窮。上爻貞凶。謂此也。
六四。悔亡。

田獲三品。
虞翻曰。田謂二也。地中稱田。初失位无應。悔也。欲二之初。已得應之。故悔亡。二動得正。處中應五。五多功。故象曰有功也。二動艮為手。故稱獲。謂艮為狼。坎為豕。艮二之初。離為雉。故獲三品矣。翟元曰。田獲三品。下三爻也。謂初巽為雞。二兌為羊。

三離為雉也。
案。穀梁傳曰。春獵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田獲三品。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注云。上殺中心。乾之為豆。實。次殺中髀。以供賓客。下殺中腹。充君之庖。尊神敬客之義也。
〔疏〕虞注。二位在田。故田謂二也。二子三才為地道。田在地

上。故地中稱田。與乾九二見龍在田同義。又離為罔罟。互離有田象。下與初應。初陰失位。四无正應。故悔。四欲二動之初。已得正應。故悔亡。二動成陰得正。處下之中。上應五陽。五多功。繫下文。近承五。故象曰有功。二動初。在艮為手。以手取物。故稱獲。艮黔喙之屬。故為狼。二變互

坎。為豕。艮字衍。巽二之初。體離為雉。故獲三品矣。翟注。四應初。初在下體。故田獲三品。謂下三爻。初體巽為雞。一也。二互三四。兌為羊。二也。三五四五。離為雉。三也。案。春獵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恒四年傳。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穀梁本。王制也。注。厄

寧注也。注云：上殺中心乾之爲豆實。楊士助釋曰：何休云：自左臆射之達于右臆，中心死疾，故乾而豆之以薦宗廟。豆祭器名，狀如鐙。天子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卿上大夫八，下大夫六，士三也。又云：次殺中髀，髀以供賓客。釋曰：何休云：自左臆射之達于右脾，違心死難，故爲次殺。毛傳云：次殺者，射右耳本次之。今注云：射髀，則與彼異也。髀，髀者，案儀禮，髀骨膝以上者是也。又云：下殺中腹，充君之庖廚，尊神敬客之義也。釋曰：何休云：自左臆射之達于右髀，毛傳云：左髀達于右髀爲下殺。此云中腹，同彼二說，並無妨也。

象曰

田獲三品有功也。

王弼曰：得位承五而依尊履正，以斯行命，必能獲彊。暴遠不仁者也，獲而有益，莫若三品，故曰有功也。

〔疏〕

四得位即履正，上承五即依尊，以此行命，故能獲彊。暴而遠不仁，譬諸田獵，獲而有益，莫若三品，承五多

功，故有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

虞翻曰：得位處中，故貞吉悔亡，无不利也。震巽相薄，雷風无形，當變之震矣。巽究爲躁卦，故无初有終也。

〔疏〕九爲得位，五爲處中，得正故貞吉，无應有悔，得

正故悔亡。二變應五，故无不利。震雷巽風，相薄无形，故卦特變。巽變之震，說卦所謂巽究爲躁，卦是也。初二上皆失正，初變及二以應五，五亦使上終變應三，終上成震得位，故无初有終也。

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虞翻曰：震庚也，謂變

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爲日，震三爻在前，故先庚三日，謂益時也。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震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巽初失正，終變成震得位，故无初有終。吉，震究爲蕃鮮，白謂巽白，巽究爲躁卦，謂震也。與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同義。五動成蠱，乾成于甲，震成于庚，陰陽天地之始終，故〔疏〕震納庚，故云震庚也。巽之變震從初始，初變成陽，變至二成陰爲離，變至三成陽爲震，震主庚，故言庚，離經舉甲，庚于蠱象巽五也。

爲日，故言日。震三爻在前者，對後震爲前，故曰先庚三日。前三爻皆變成益，故謂益時也。四動成陽，動至

五成陰爲離，動終于上，成陽爲震，前震已成，外震在外，故曰後庚三日。巽初陰失正，終變成震，初終皆得正位，故无初有終而獲吉也。震其究爲蕃鮮，蕃鮮者，白也。巽爲白，謂巽白者，究爲巽也。巽究爲躁卦，謂震也。震在上，躁動也。與蠱同義者，巽五動成蠱，蠱初變成乾，乾納甲，故乾成于甲。而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也。巽終變成震，震納庚，故震成于庚。而曰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也。乾陽爲始，坤陰爲終，故曰陰陽天地之始終。舉甲于蠱象，舉庚于巽五，以有陰陽始終之義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虞翻